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現時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京偉先生

李子饋先生

朱欣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崔書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3樓33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之公布，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公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現時僅供識別），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與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簽訂了《關於中國生態旅遊景區開發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協議雙方有意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作於中國開展生態旅遊業務。本公司相信，簽訂該協議可令本集團能運用協議雙方各自的資源優勢，更高效率地合作構建生態旅遊服務體系及相關業務。該協議確立協議雙方合作關係與發展方向，為協議雙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性協議。有關於中國開展生態旅遊業務之各項具體詳情及條款將待協議雙方另行磋商。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彰顯本集團之未來策略，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及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內，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現時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本公司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